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路人員訓練所 **汽車修護技術進修訓練班報名簡章**

本所網址：WWW.thb.GOV.TW

一、報名資格：

1. 年滿十八歲(年齡認定：以出生日起加計2個月算至學科測試日止)。
2. 學歷或經歷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之汽車、農機、重機械或機械科系(機工科、汽車修護科、工程機械修護科、飛機修護科及輪機科等五科，均得視同機械科)畢業者。
 - (2) 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非目前所列之科系畢業，並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
 - (3) 領有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者。
 - (4) 接受政府立案之訓練機構辦理之汽車修護訓練累計一六〇〇小時以上，並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
 - (5) 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四年以上者。

前項所指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不包括學習與實習，應由政府立案汽車廠商證明之。

★學歷為機工科、汽車修護科、工程機械修護科、飛機修護科、輪機科及航空工程學系、輪機工程學系(以上二學系檢附內燃機或機械修護之修習學分證明者)，均得視同機械科(系)。

二、準備證件：

- (1)最近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6張。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學歷證件影本(A4大小)。
 - (4)如曾更改姓名者加附戶籍謄本正本。
 - (5)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 (6)在職(經歷)證明書(符合資格者(1)、(3)款者免附)，**並檢附從事工作之汽車廠商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A4影印紙)與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工作經歷期間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乙份。
 - (二)勞保證明乙份(投保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勞工保險卡影本並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章)。
- ★工作經歷為汽車保養修理、汽車材料(零件買賣或零配件修理)、汽車钣金、汽車輪胎(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汽車冷氣、音響)等均視為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

三、開訓日期：(1)日間班-每年(寒假班每年一月上旬、三月上旬，暑假班每年六月上旬、七月下旬、九月中旬、十月下旬各一梯次)。(2)夜間班-每年三月上旬、六月上旬、十月上旬各一梯次)。

四、訓練週期：

日間班-每期約六週，週一至週六早上八時至下午四時二十分實際以課程表為準
(晚間依需要排課)

夜間班-每期約十五週，週一至週五晚上六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五分，實際以課程表為準。(週六依需要排課)

五、訓練人數：滿二〇人開班；可先行預約登記，預定招訓人數額滿為止。

六、訓練費用：新台幣壹萬五千元整。(代辦膳宿費另計)。

七、報名地點及方式：

- (1)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七十九號。(報名處)
- (2)報名專線：(02) 2222-3600
- (3)登記方式：親自或委託登記、電話登記或傳真(02) 2225-0151 登記均可。
- (4)即日起受理登記，開訓前一個月按登記先後次序通知備齊相關資料及證件，俟報名資格審查合格後，開立繳費收據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八、結業檢定：

- (一)資格或證明文件符合交安規則第72條技工執照考驗資格之規定學員，結訓後由本所專案辦理考驗，學、術科合格者，核發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資格或證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規定者，視為自願放棄參加學、術科考驗，並不得要求保留或延期。
-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考試承辦單位申請術科檢定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